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罗景

公司负责人张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景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43,710,287.81	6,011,891,046.84	4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182,865,584.25	2,990,409,685.25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21	6.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727,201.42		-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5.5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未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87,070.49	266,988,098.60	-3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9	-3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9	-3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9	-3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8.67	减少1.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8.66	减少1.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127.46

所得税影响额 -57,53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4

合计 172,647.6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55,2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76,666,930 人民币普通股

荆楚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14,500,6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银行-鹏华价值优势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99,774 人民币普通股

新农人保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W101期-资产配置型-0181期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5,999,9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核心证券投资组合 2,8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嘉约定-定期开放资金信托(6) 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嘉约定-定期开放资金信托(7)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策略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4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360,216 人民币普通股

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口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4日承诺：在2-3年内，取得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公司”)，并整合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是高天高速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省级国有资产权益归入省交投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划转省交投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详见2011年9月10日公告)

为避免与高天高速产生同业竞争，履行对高天高速的承诺，省交投承诺(详见2011年7月22日公告)

将高天高速作为省交投及其下属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及相关桥梁、隧道项目的优质资产剥离整合平台。

对于省交投及下属公司建设、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如果建成后将来与高天高速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省交投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并将符合上市公司的项目通过合法途径，楚天高速及双方股东权益的方式注入楚天高速的后续发展。

湖北省交投将履行其对高天高速所作出的承诺，并着力支持楚天高速的后续发展。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公告。

将高天高速作为湖北省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及相关桥梁、隧道等优质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待上高速路面建成通车，并且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注入的相应条件后，年内将经由省交投公司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楚天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楚天高速。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公告。